

来源：银川新闻网

银川新闻网讯（记者 肖梦琪）2月2日，记者从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获悉，为保障工作人员及办事群众的健康安全及经办需求，请各参保单位及办事群众办理社会保险业务时，尽量选择网上办理、手机APP、电话微博咨询、邮件快递等“不见面”方式，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、降低交叉感染风险。

办理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的，已开通网报单位通过“网上人社”办理职工参保登记；灵活就业人员可下载“我的宁夏”手机APP，办理参保登记、核定缴费等业务。

办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的，已开通网报单位通过“网上人社”办理申报核定业务。

办理社会保险信息查询、权益记录打印的，通过“掌上12333”APP、“网上人社”注册办理。

办理社会保险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的，机关、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可通过“掌上12333”手机APP办理；城乡居民领取待遇人员可通过“掌上12333”手机APP、“宁夏政务服务网”、“网上人社”办理。

办理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准给付的，通过“宁夏政务服务网”办理。

办理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业务的，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定期领取待遇资格申报、死亡人员待遇申领可通过“宁夏政务服务网”办理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可通过“我的宁夏”、“黄河银行”手机APP、黄河银行自助缴费终端办理。

办理跨省异地就医备案登记的，通过“国家异地就医备案”小程序、“我的宁夏”APP、“网上人社”、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保局官网“异地就医网上备案”办理。

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核定的，可通过“我的宁夏”、“银川社保”微信公众号办理。

此外，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，不暂停待遇发放；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，经行政部门审核后，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。在自治区范围内医保定点医院就医（含住院、门诊大病）的，建议在院端直接结算费用；跨省异地就医人员，请办理好转院手续或跨省异地备案手续，尽量在就医医院端直接结算。银川市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待遇零星报销业务无截止时间限制。疫情解除前暂不受理发票复印事宜，各参保人员如需发票复印件，请提前复印留存。如需在保险公司等

部门办理二次报销业务的，请向对方提供工伤或医疗费用核定单即可。确需核实发票原件的，建议由二次报销单位与社保中心基金财务科对接。